

Q/YJC

云南极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C 0001 S—2020

代替 Q/YJC 0001 S-2019

粹参牌人参胶囊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23 0021 S-2020

备案日期: 2020 年 5 月 12 日

云南省

备案章

备案日期

2020 - 05 - 07 发布

2020 - 05 - 12 实施

云南极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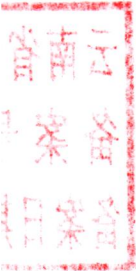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粹参牌人参胶囊是以人参、淀粉为原料，经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混合、装囊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保健食品（产品注册号：国食健注 G20110440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，其中，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JC 0001 S-2019《参缘牌参缘胶囊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极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忠



粹参牌人参胶囊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粹参牌人参胶囊产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、淀粉为原料，经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混合、装囊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粹参牌人参胶囊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人参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3.1.2 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《食用玉米淀粉》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内容物呈黄白色至淡黄色	取本品内容物适量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的特殊气味，微苦，无异味	
性 状	硬胶囊，完整光洁，无破裂；内容物为均匀粉末，有细颗粒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标志性成分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标志性成分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皂苷 R _{g1} , g/100g	≥ 1.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人参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。

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, min	≤ 30	中国药典四部（通则 0921）
砷（以 As 计）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1.8	GB 5009.12
汞（以 Hg 计）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7
六六六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1	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 验 方 法
菌落总数 ^b , CFU/g	≤ 3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 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 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 0/25g	GB 4789.4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
^b 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（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）的产品。		

3.6 净含量

0.3g/粒，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kg，随机抽取 200 g（不少于 30 个最小包装），分成两份，一份送检，另一份贮存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标志性成分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备案章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16740 的规定，并标注适宜人群、不适宜人群、食用量及保健功能。
- 5.1.2 适宜人群：易疲劳者。
- 5.1.3 不适宜人群：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。
- 5.1.4 保健功能：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缓解体力疲劳的保健功能。
- 5.1.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：每日 1 次，每次 2 粒，温开水送服食。
- 5.1.6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洁净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贮存产品的仓库应当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，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。本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贮。仓库内产品离地离墙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 年 05 月 06 日

2020 年 05 月 06 日